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錢枝楹

陳一君

相 對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54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188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5188號（含併案之114年度司執字第202689號）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願供擔保請准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，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674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 
03 書、113年度司拍字第470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  
04 度司拍字第198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  
05 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程序受理中。另案債權人聯邦商業  
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7  
07 7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錢枝  
08 楹強制執行，其中執行標的關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  
09 號土地與對第三人許淑芬即福興文理短期補習班之租金債  
10 權，與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標的相同，因而併入系爭執行程  
11 序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聲請人並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  
12 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審理中，此據本院依  
13 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  
14 判確定終結前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  
15 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6 (二)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請求執行之金額共為本金  
17 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50,9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  
18 金，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5  
19 年1月22日，合計為51,532,29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主債  
20 務人為聲請人錢枝楹，如對聲請人錢枝楹之財產執行無效果  
21 時，由聲請人陳一君給付之。而系爭執行程序中查封標的之  
22 一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23 段00地號土地、同段4809建號建物，經鑑定價值已達110,87  
24 5,000元，明顯已逾相對人之執行名義債權額，故應以51,53  
25 2,292元估算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遭受之損  
26 害。茲審酌系爭執行事件若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未能就執行標  
27 的價額及時受償所受之損害，為停止執行期間（即本案訴訟  
28 之審理期間）無法運用該筆款項所生之利息，而該利息之利  
29 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%計算為適當。參以本案訴  
30 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  
31 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

01 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  
02 准停止強制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，認  
03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15,459,688  
04 元（計算式： $51,532,292 \times 0.05 \times 6 \div 15,459,688$ 元，元以下  
05 四捨五入）。是本院認聲請人應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以1,  
06 545萬元為適當。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2689強制執行事  
07 件已併案於系爭執行程序部分，既已合併於系爭執行程序  
08 中，聲請人供擔保後應停止執行者，當包括已經併案之部  
09 分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18 書記官 劉雅文

19 附表：

20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 4,995 萬919 元)	1	利息	4,000 萬元	114年 3月23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06/ 365)	3.16%	105萬 9,68 2.19 元
	2	違 約 金	4,000 萬元	114年 4月2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74/ 365)	0.31 6%	9萬4, 886.5 8元
	3	利息	395萬	114年	115年	(316/ 365)	4.44%	15萬

			8,316 元	3月13 日	1月22 日	365)		2,15 5.5元
4	違約 金	395萬 8,316 元	114年 4月1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4/ 365)	0.44 4%		1萬3, 674.7 3元
5	利息	107萬 9,536 元	114年 3月13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16/ 365)	4.44%		4萬1, 496.7 7元
6	違約 金	107萬 9,536 元	114年 4月1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4/ 365)	0.88 8%		7,45 8.91 元
7	利息	243萬 2,663 元	114年 3月8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21/ 365)	5.93%		12萬 6,86 7.04 元
8	違約 金	243萬 2,663 元	114年 4月9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9/ 365)	0.59 3%		1萬1, 421.9 9元
9	利息	248萬 404元	114年 6月15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22/ 365)	4.5%		6萬7, 888.3 2元
10	違約 金	248萬 404元	114年 7月16 日	115年 1月22 日	(191/ 365)	0.45%		5,84 0.84 元
	小計							158萬 1,37 2.87 元
	合計							5,153

(續上頁)

01

	萬 2, 2 92元
--	---------------